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34號

原告 王柏棠
被告 喬宇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明欽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3,411元（計算式：薪資4萬3,213元＋加班費2萬2,678元＋墊付費用2,520元＋扣款5,000元＝7萬3,411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薪資及加班費部分即屬之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×2/3＝1,000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－1,000＝5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

01 移付調解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廖于萱